

第二十九條格式八之九修正規定

(格式八-九)

兌 換 損 益 明 細 表

項目	摘要	金額	備註
權益工具			
債務工具			
按收盤匯率評價者			
按攤銷基礎認列者			
衍生性工具			
其他			
合 計			

說明：1.因投資活動及非因投資活動產生者應分別列示。

2.債務工具採攤銷基礎認列者，應於備註中說明尚待攤銷之累計未實現兌換淨額。